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行政院 第 3914 次會議

原住民災後協處措施

報告人：劉維哲處長
113年8月1日

原民會協處措施

原民扶助

災害救助

死亡：最高5萬；重傷者：最高3萬元；
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：每戶最高1萬元。
(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向公所提出申請)。

臨時工作

每小時183元，每月最高150小時，補助期限最長2個月。
家園重建、環境整治、衛生維護、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。
(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」，由地方政府(原住民族行政單位)向原民會提報)。

重建修繕

住宅重建補助：每戶20~50萬元；住宅修繕：每戶最高11萬元。
(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」向公所提出申請)。

融資方案

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
微型貸款：最高20萬元。
(依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，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)

部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

部落聯絡道路

部落內基礎設施

提報

審議與核定

發包施工

天然災害發生後1個月

縣(市)政府提報

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現勘審查

經審議小組核定

縣(市)政府發包施工

即報即審

寬列預算